

(請以電郵方式交回本表格的第 1 頁及第 2 頁)

電郵地址：sgmtsek@hyd.gov.hk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經辦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1)

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索取招標文件

本人謹此代表下列公司申請索取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系統」)之招標文件。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公司網址：

公司印章

公司業務範圍：

☐ 發展商

☐ 承建商

☐ 系統營運商

☐ 系統供應商

☐ 其他有能力履行此項目的相關公司 (請在下方註明)

本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下列注意事項：

1. 有興趣並具有能力履行此項目的相關公司（包括發展商、承建商、系統營運商及系統供應商等）可申請索取招標文件。
2. 是次招標採用公開招標。現邀請滿足招標文件內詳列的參與條件的本地公司及非香港公司參與投標。投標者本身，或至少有一名股東（或股東的直接母公司）須符合以下資歷及招標文件所列的其他參與條件：
 - 自截標日起計的過往十五(15)年內，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擁有至少連續五(5)年營運陸上公共交通系統的經驗，且有關公共交通系統的平均每日乘客量為至少40,000 人次。
3. 申請索取招標文件的公司須於申請表格內提供公司的資料及蓋上公司印章，以資識別。如有需要，路政署可能會要求申請索取招標文件的公司就其業務範圍提供補充資料。如申請索取招標文件的公司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路政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所收集的資料，均用作處理索取招標文件的申請。
4. 申請索取招標文件的公司成功提交申請表格後，將會收到由系統自動發出的回覆電郵。如閣下於兩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相關回覆電郵，請以電郵與路政署聯絡（電郵地址：sgmtsek@hyd.gov.hk）。
5. 路政署在確認收妥相關資料後，將透過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聯絡申請索取招標文件的公司以安排領取招標文件。請確保所有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路政署將不承擔任何由於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而引致的通訊與聯絡問題和責任。
6. 申請索取招標文件的公司不得向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此招標文件或特區政府為此目的向申請索取招標文件的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任何圖紙、規格、文件、設計、材料）。向任何授權人士進行的任何披露均應嚴格保密，並應以「需要知道」為基礎，以及僅在為準備及提交投標書所需的範圍內進行。就本注意事項而言，授權人士是指任何(i)申請索取招標文件的公司員工、代理人、合夥人、顧問以及參與本次投標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員；(ii)申請索取招標文件的公司的潛在合作方（例如：合營企業、聘用專家／分判商等）；及(iii)上述第(ii)項所指的潛在合作方的員工、代理人、合夥人、顧問以及參與本次投標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員。
7. 申請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申請索取招標文件。在處理與上述目的相關的資料時，可能會披露給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其顧問。申請索取招標文件的公司有權查看和更正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此類申請可透過電子郵件（電郵地址為：sgmtsek@hyd.gov.hk）以書面形式向路政署提出。

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